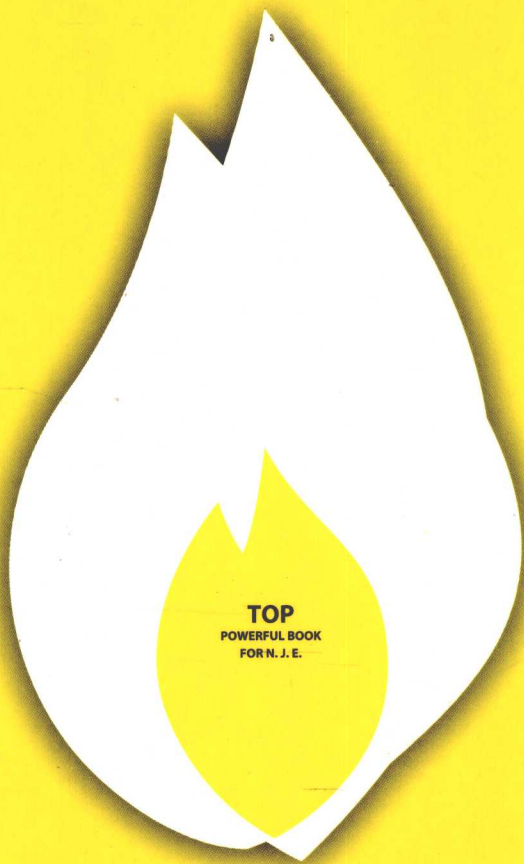




wan guo万国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
专题讲座系列

5



【第七版】

季宏 编著

理论法学·行政法50讲

人民法院出版社

连续多年荣获全国优秀畅销书
司考必备经典教材 凝聚名师授课精华
连续七年修订完善 考生复习明智选择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万国学校

司法考试强化培训专用教材



wan GUO 万国

2009[●]国家司法考试
专题讲座系列⑤

理论法学·行政法50讲

季宏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理论法学·行政法 50 讲/季宏编著. -3 版.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4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

ISBN 978 - 7 - 80217 - 458 - 0

I. 理… II. 季… III. ①法的理论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②行政法学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42485 号

理论法学·行政法 50 讲

季 宏 编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孟 晋 张承兵 丁文严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3 67550575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70 千字

印 张 31.25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3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458 - 0

定 价 6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致读者：

本丛书的读者，是一个特殊群体，已经是或正在努力成为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一员，是法治事业的建设者，是法治社会的中坚分子，更是法治理念的信仰者。

职业的光荣与梦想，要求每一个人珍视职业荣誉。尊重知识产权，义不容辞。

勿以恶小而为之。拒绝盗版，从自我做起！

对盗版行为，我们将严惩到底，绝不姑息

自2001年以来，人民法院出版社为推出高品质的司法考试图书，从市场调研、选题论证到策划组稿、撰写创作，从编辑加工、版式设计到印刷装订、宣传发行，在每一个环节中，作者、编辑、出版与发行人员都是殚精竭虑、全身心地投入，相继推出了国内司考图书市场享有盛誉的《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和《国家司法考试新航向系列》等图书。然而，各地不法分子公然将窃印、劣质的盗版图书通过各种渠道疯狂售卖以谋取非法利益，使得著作权人和出版人投入愈大而收益愈薄，智力创新愈多而受侵犯愈盛。

经我社聘请专业机构对市场上本系列数种盗版书进行核校，发现盗版图书不但采用劣质纸张油墨，以致气味刺鼻、套印不准、图像不清、而且80%的盗版图书漏印、漏页问题极为普遍，试题答案差错率极高，法律法规错误百出，有的甚至对原书内容随意删节，致使读者遗失重要复习信息，无法阅读全文。特别是一些考生之所以屡考不过，与使用劣质盗版书答案差错率高有极其密切的关系。为图便宜而选择盗版书，不但严重影响

考生复习，而且完全有可能贻误战机、耽误择业、遗憾终生！

对于上述侵犯知识产权的盗版行为，人民法院出版社将严惩到底，绝不姑息！

2007年，仅山东省一地，人民法院出版社就将40余家销售盗版我社司考书的书店诉至法院。

2008年，我社在全国十余省（市）开展大规模打击盗版行动，通过举报、起诉，已有一大批盗版书商或被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或被查封并赔偿出版社经济损失，多家盗版书商因情节严重，触犯刑法而被求刑。

2009年，人民法院出版社将与全国“扫黄打非”办合作，利用先进的数码防伪追踪系统，组织专门的打击盗版团队，在全国范围内委托各地专业调查机构与律师事务所协同行政执法部门联合打击盗版，重点加大对通过网络和各高校渠道销售盗版图书的打击力度，坚决维护著作权人权益。

在此，人民法院出版社和本丛书全体作者特郑重声明：

一、本丛书作者对本丛书享有完整的著作权，禁止任何人不法侵犯。未经本丛书作者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载、摘编。否则，作者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二、本丛书作者特别聘请北京市万国法源律师事务所由15名律师组成的律师团作为本丛书的法律顾问，专职全权代理本丛书侵权诉讼及非诉事宜，并承诺将侵权救济事宜进行到底！

三、敬请广大读者、考生和社会各界积极举报盗版信息。出版社将对举报人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凡向出版社举报重大盗版案件，经执法部门查办属实的，出版社将对举报人予以重奖；也欢迎各地从事打击盗版代理的机构与我们联系，商谈合作打击盗版事宜，我们将有偿委托这些机构从事地区性打击盗版及追偿事宜。

【盗版举报方式】

编辑短信“JB，图书名称，出版社，购买地点”发送至10669588128

律师团的举报电话：010-51622751

人民法院出版社盗版图书举报电话：010-67550567 67550514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电话：12390

序

再认真一些

人民法院出版社的总编告诉我，虽然本丛书已届“七年之痒”^①（今年是第7版），但仍然感动于各位作者的修订认真与各位责任编辑的编辑认真。我知道总编说话的用意，还主要是在激励与提醒作者、编辑们不要辜负身后几十万考生读者的期待与信任。但是，每当每年4月的某一日拿到新书，我还是挡不住一阵的心里狂跳：是否又有一批新的纰漏已经诞生？

若论一个人对待其身边的人、事、物，认真可能是一个起码的要求，但贵在持之以恒，能够长期以往的坚持下去，最后就成为了一个稀缺的品质。

华东政法大学的丁绍宽教授对我讲，他准备写一篇论文，专门探讨、质疑近年来司法考试民法命题中的一些“特殊”试题及其答案，旨在不仅求教于同侪，更重在以正视听。所谓“特殊”，就是官方公布的答案明显需要商榷或者同样（类）试题在不同年份的答案明显不一致的情形。我非常赞同他的这一想法，督促他尽快成章，并允诺尽己所能为该文添枝加叶，查点漏，补点缺。就我的感受而言，在近几年的版本修订中，面对个别真题的命题逻辑与公布答案，在坚持与质疑之间的摇摆已经是相当的无奈与头疼。

当代著名法哲学家罗纳德·德沃金（Ronald Dworkin）说，每个人都有思考的权利，又说，每个人都有追求唯一正确答案的责任。如果每一个人不是照章操作、照本宣科，而是要反复问自己、问同仁为什么，那么其就被赋予独立思考平等对待的权利。而每个人享有独立思考的权利，自然就有了追求最佳答案的权利和责任。爱默生说：“人类唯一的责任是对自己真实，他的自省不但不会使他孤立，反而会把带进一个真理的伟大领域”。具体到关系重大的司法考试命题而言，组织者、命题者、研究者与考生等司法考试诸利害关系人（stakeholders）之间如何良性互动，尽其所能地提升命题质量，降低乃至彻底消除有问题试题的出笼，这或许是一个值得各方重视的问题。比如，在每年考后的参考答案公布且答案异议期过后，能否公告最终有哪些试题的答案经异议而被决定修正以作为最终的批卷标准答案呢？再认真一些，是对各方的要求。无论如何，只要愿意依靠专家、考生（群众）的智慧，发挥“三个臭皮匠顶个诸葛亮”之功效，是能够避免一些问题的一再发生的。

这一道理，对于本丛书的生命维持，也是同样适用的。作者的认真是基础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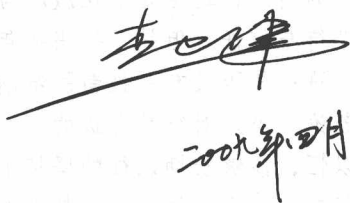
^① 七年之痒是个舶来词，来自玛丽莲·梦露主演的影片《七年之痒》（The Seven Year Itch, 1955）。本意是说，许多事情发展到第七个年头都会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出现一些问题。

的，但读者的认真（比如质疑与勘误信息的提供和反馈）既是锦上添花，也是雪中送炭。双方的互动，是我们一直满心期待的！

与知识产权尤其是专利法有关的内容延请王小龙博士进行了修订，这里对小龙表示衷心的感谢！

版次越来越多，每版的序言加起来也越来越厚，耗费纸张的问题越来越突出，以后要争取每版的序言不超出一页。就此打住。

最后预告一个信息：本丛书在 2010 年的版本将有最大的修订计划与读者见面！



司法考试中的理论法学·行政法

——2009年修订版代前言

一、理论法学

在整个司法考试中，宪法学、法理学、法制史单科的分值并不高。但是，拿取这些学科的分值并不一定简单。法理学、法制史、宪法学分值总计占到50分以上，值得我们花一定精力和时间！我们必须具体分析这些学科在司法考试中的命题特点，以寻找到具体、有效的复习应对方法。司法考试是一门职业资格考试。比较现实而有效的应对方法是：它考什么我们掌握什么；它怎么考我们就怎么复习。

（一）宪法学

司法考试对宪法学的考查，侧重于对法条的考查，对理论的考查力度很小。但司法考试对宪法理论的考查力度有所加大，2005~2008年宪法学部分的分值达到了21分左右；同时，由于论述题的出现，有必要加强对宪法基本理论的把握；再者，宪法以及宪法性法律文件众多，同一类知识点规定在不同法律文件中普遍存在，所以对法条的体系把握相当困难。为此，我们必须加强对理论的把握，并系统把握相关法条，做到融会贯通、举一反三。

本书2009年版对宪法学部分作了较大幅度的修改，对有关专题进行了调整、合并，对有关专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实，比如对宪法基本理论专题增加了相关理论阐述，对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专题进行了重写，以顺应基本权利的理论发展和司考要求。

（二）法理学

就法理学而言，司法考试关注的是法理学基本概念的理解和把握，对于法理学深层次的问题并不作探讨。因此，对法理学的深层次的内容无需作太深入的掌握，我们需要掌握的是司法考试的重要知识点，比如法的特征、法的价值、法的规则、法律关系、法律责任、司法、法律解释、法律推理与法治等法学基本概念。

法理学属于纯理论的学科。以前通过案例型题目考查法理学知识特别少，但近年来通过案例考查的力度正逐步加强！这是司法考试性质，即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与法律实践紧密相连所决定的。这要求我们不能死记法理学知识，而应理解其真正涵义，能够运用这些知识点分析具体问题。

法理学的分值虽在23分左右，要考查的知识点却不少，为此，出题者越来越多地使用判断型选择题。这种判断型选择题有两个特点：一是题干一般表述

为：下列表述哪些是正确的或错误的、不成立的或者不适当的等等；二是题中的四个选项的知识点，往往互不相干。针对这种题型，要求备考者的复习必须全面。这种判断型选择题在法制史和宪法学中也大量出现，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

本书 2009 年版在法理学部分对与法律适用相关的知识点（包括法的渊源、法律解释、法律推理）进行了重写，以顺应司法考试对该部分知识点重点考查的现实要求。

（三）法制史

法制史所研究的对象是法制发生、发展和演变的历史过程，并探究其发生、发展及演变的规律性。法制史在 2003 年首次列入司法考试，从 2008 年全国卷的真题看，中国法制史占了 7 分，外国法制史占了 3 分，共占 10 分。2007~2008 年考试分值大体维持在 10 分。考查的侧重点主要是立法方面的知识点，其次为司法制度方面的知识点。事实上，司法部辅导教材中关于立法、司法方面的阐述也是最充分的。为此，我们应当将主要的复习精力相对集中在立法、司法方面。当然，由于知识点之间的盘根错节，对相关的知识点也应当系统把握。

就中国古代法制史部分而言，多数辅导教材是按照时代的顺序叙述的，这不利于备考者全面把握某一知识点，比如刑罚制度在古代的演变。为此，笔者在本书中关于中国古代法制史的部分，按照立法、刑法、民事、司法制度四个线索分专题阐述，将相关知识点罗列在一起，方便读者从整体上记忆；同时，也向大家指明了重点。专题中所附的例题，大家应特别注意其出题的着眼点（命题的视角）。

二、行政法部分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由于其与其他部门法的相关度极强，使得备考者复习难度加大。又由于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客观题（一般为 40 分）安排在第二卷考查，这导致考生的第二卷分数普遍不高。另外，论述题特别容易出在行政法上，使得其特别重要。

为达到有效的复习效果，我们必须把握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学科特点及司法考试的命题特点。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学科特点是该部门法的具体知识点都以其他部门法相关知识点为基础，但在有些方面又与相关部门法的类似知识点存在细微或者重大的差别。如果对其他部门法的相关知识没有把握好，则在学习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时一定会在脑子里“打架”，与相关部门法的相似知识点纠缠不清。在复习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时必须特别注意其中的差别，既要借鉴其他部门法学的知识来理解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又不能简单地套用。比如具体行政行为，是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一个基本概念，甚至可以说是核心概念，整个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就是围绕它展开的。把握具体行政行为也是整个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难题。但如果借用民事法律行为的理论，并注意区分二者的差异，具体行政行为就相对容易掌握了。

司法考试对行政法学的考查，在近年来逐年增加一些综合型题目，或者考

查一些比较生僻的司法解释。综合型题目不是简单地考查某一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法条,而是同时考查数个规范性法律文件中的法条。为此,备考者在复习中必须注意综合把握法条。为此,笔者在本书的编写中,根据需要,对一些知识点进行一定的综合,便于读者整体把握相关知识点;同时为应对某些生僻的司法解释,在阐述相关知识点时,就有关司法解释加以引用并进行说明。

本书2009年版删除了行政监察、政府采购专题,分别替换为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和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并就行政诉讼的管辖这一专题进行了重写。对于其它专题,为便于读者便于理解,也做了相应增修。

从已有的真题看,法理学、宪法学和行政法学在论述题的解答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为此,笔者在本书中开辟了一个专题着重讨论论述题与法理学、宪法学、行政法学的关系,并对历年真题中有关法理、宪法和行政法学的论述题进行了解答。通过解答示范,帮助读者把握论述题答题的思路和方法。

三、理论法学、行政法涉及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一) 以下规范性法律文件全面被阐述和分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一、二、三、四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问题的批复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以下规范性法律文件深度被阐述和分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会议事规则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9.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5.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16. 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
17.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25. 反分裂国家法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2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问题的答复
3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确定问题的通知
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三) 以下规范性法律文件部分被阐述和分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注：在本书援引上述法条、司法解释和诠释法理时，一概用其简称。)

上述所谓“全面”被阐述和分析，是指该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所有主要内容全部被本书阐述和分析；“深度”被阐述和分析，是指该规范性法律文件中与司法考试相关的重要知识点基本上被本书阐述和分析，本书未涉及的规定多属于与司法考试无关的内容；“部分”被阐述和分析，是指该规范性法律文件中与司法考试相关的且与本书某一或某些专题相关的内容被本书阐述和分析，本书未涉及的规定尽管有些甚至与司法考试紧密相关，但不在本书体系之列，故本书未予阐述和分析。

这些专题是笔者多年来实际参加司法考试和司法考试教学培训经验的总结，其基本内容及体例、形式符合司法考试的要求，相信将有助于备考者减负和解惑！但效果如何，还需读者诸君无情的检验！愿与读者朋友继续交流和提高！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鉴于本书所涉理论法学的内容繁杂，体系性差，所述不可能面面俱到，而是侧重重点、难点问题。因此，考生在时间有保证的情况下，可结合教材来使用本书，以免遗漏零星知识点。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司考研究中心简介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主要从事以司法考试、法硕考试、博士考试为主的各类法律考试类图书及其他法学教辅读物，与法律业务相关的行业指导及法官培训用书的组织策划、编辑出版及考试辅导工作。中心拥有一支由百余人组成的来自全国著名高校，学有专攻、才华横溢、富于创新、精研各类法律考试尤其是国家司法考试的法学博士团队和一支理念先进、专业、敬业的编辑出版队伍，共同致力于提炼和传授成功者的经验、方法与智慧，为广大学子和考生求知过关奉献最具实效的助力工具。

中心多年来策划、持续推出的司法考试系列图书已成为司考图书市场中信誉度极高的品牌，在目前的司考图书市场中居于领先地位。中心出版的教辅图书针对不同考试培训的特点，以品质高、品种丰富、特色鲜明、实用高效、尊重考生为其鲜明特色。在未来三年内，中心将在做好现有近 50 余种、100 余单册司考图书品牌提升的同时，继续本着高效敬业、富有创造性的工作思路，巩固与吸引更多的优秀作者创新合作。同时在深入调研、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大力开拓新品种，力争实现年出版 100 余种、200 余单册司考图书的研发规模，逐步发展成为最大的司考图书研发与出版基地。

今后，中心将进一步扩大知名度与影响力，着力培养能够长期并肩合作的司考培训合作伙伴，共同打造司考辅导图书精品；同时提高自己专业型、作者型编辑队伍的水准，**形成集研发、出版、培训于一身的产业链条，强化图书品牌，培育培训品牌，以培训带动图书，以图书促进培训，实现图书与培训的良性发展。**

期待并欢迎有想法、有办法、有新意、有创意的作者和有经验的老师向中心投稿!

中心团队成员:

中心领导: 杨传春 杨亚平 刘德权 张益民 官晋东

中心主任: 林志农 010-67550563 fy.sikao@163.com

朱根英 010-67550529

李振国 010-67550555

专职编辑: 张承兵 010-67550567 zhangcb@vip.163.com

张钧艳 010-67550572 zhangsuping1211@163.com

孟晋 010-67550575 mengjin122@163.com

丁文严 010-67550605 gwen.ding@hotmail.com.cn

朱鹏伟 010-67550570 luomobeiying@163.com

发行团队: 王虹 010-67550549 (邮购)

米爱民 010-67550535 (发行站)

李昌林 010-67550538 (发行站)

马卫国 010-67550591 (业务区:京、津)

王建 010-67550557 (业务区:京、津)

安学武 010-67550545 (业务区:湘、鄂、粤、桂、琼)

杨自勇 010-67550601 (业务区:苏、皖、鲁、陕、晋、新、
内蒙、宁、甘、青、藏)

王红芳 010-67550546 (业务区:沪、浙、闽、赣、川、渝、
滇、黔)

王恩谦 010-67550597 (业务区:黑、吉、辽、冀、豫)

兼职编辑: 孙宇 陈国华 李小波 郭姍 邱振启 张瑛琦

王贤文 瑞丰 许冰红 孟丹丹 冀陈强 孙利国

盛格峰 蒋家棣 员莉叶 张宇 高玲 岑潇

何群 杨美荣 王晓静 王利平 闫莉 范秀丽

潘洪梅 王敏 王美静 周顺杰 宋艳艳 侯慧岩

赵铭宇 杜英琴 王林 孙莉 孙萌 苏银华

唐丽塔

传真: 010-67550575

投稿邮箱: fy.sikao@163.com

目 录

司法考试中的理论法学·行政法

——2009 年修订版代前言 1

宪法学部分

专题一	宪法基本理论	2
专题二	国体、政体与国家结构形式	19
专题三	选举制度	24
专题四	地方自治制度	31
专题五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43
专题六	国家机构概述	64
专题七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67
专题八	国家主席、国务院及中央军事委员会	76
专题九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	87
专题十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92
专题十一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97
专题十二	宪法实施及其保障	101
专题十三	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定权	109
专题十四	法律、法规与规章的适用与备案	119

法理学部分

专题十五	法的概念和价值	130
专题十六	静态的法	142
专题十七	法的微观运行	156
专题十八	法的宏观运行	171
专题十九	法律适用	182
专题二十	法的演进	192
专题二十一	法与社会	202

法制史部分

专题二十二	古代立法	214
专题二十三	古代刑民制度	224



专题二十四	古代司法制度	237
专题二十五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律	248
专题二十六	罗马法	257
专题二十七	英美法与大陆法	261

行政法部分

专题二十八	公务员	272
专题二十九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283
专题三十	行政处罚的设定、管辖与适用	291
专题三十一	行政处罚的决定与执行	299
专题三十二	行政许可的特征、种类、设定与效力	308
专题三十三	行政许可的实施及其程序	318
专题三十四	政府信息公开	325
专题三十五	行政复议申请与受理	332
专题三十六	行政复议的审理	341
专题三十七	行政复议的结案	348

行政诉讼法部分

专题三十八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360
专题三十九	行政诉讼的管辖	373
专题四十	行政诉讼原告	382
专题四十一	行政诉讼被告、第三人与共同诉讼人	389
专题四十二	行政诉讼的起诉和受理	395
专题四十三	行政诉讼证据	404
专题四十四	行政案件审理中的特殊制度	416
专题四十五	行政诉讼裁判	428
专题四十六	执行	439

国家赔偿法部分

专题四十七	国家赔偿一般	450
专题四十八	行政赔偿	461
专题四十九	司法赔偿	468

论述题部分

专题五十	论述题与法理学、宪法学、行政法学	480
------	------------------	-----

国家设计·学术出版

国家设计·学术出版

LECTURE

宪法学部分